

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 別：員級考試

類科組別：材料管理、運輸營業

科 目：鐵路法概要

一、鐵路法對於旅客無票乘車與運送物之名稱不符以致運費不足時之罰則 有何規範？(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鐵路法第 49 條
3. 《命中特區》：

【擬答】：

鐵路法對於旅客無票乘車與運送物之名稱不符以致運費不足時之罰則係規範於第四十九條中，分述如下：

- (一)有關旅客無票乘車時鐵路法所規範之罰則，係依據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乘車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者，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之票價」。舉例來說，若旅客無票乘車，但有正當理由者(如於招呼站上車)，若其搭乘區間之票價為 100 元，則需補收票價 100 元；但其若無正當理由，則除需補收票價 100 元外，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之票價(即得加收 50 元)，共計收取 $100+50=150$ 元，其中加收百分之五十之票價(50 元)即為罰則。
- (二)有關運送物之名稱不符以致運費不足時鐵路法所規範之罰則，係依據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鐵路機構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不符，因而致運費不足者，補收 4 倍以下之差額」。舉例來說，申報之運送物為 A，計算之運費為 1000 元，但實際運送物為 B，其運費應為 4000 元。由於經檢驗發現申報運送物之名稱不符，以致運費不足 $4000-1000=3000$ 元，則可依該規定補收 4 倍以下之差額，即可補收 $3000*4=12000$ (以下)之差額。原應收運費為 4000 元，共計收取 $1000+12000$ (以下) $=13000$ (以下)，故其罰則為 13000 (以下) -4000 元 $=9000$ 元(以下)。

志光·學儒·保成

I can handle it.

輕鬆上榜 我做得到

鐵路特考 8 大學習資源 全面整合

- 基礎班
- 正規班
- 題庫班
- 總複習班
- 全國模擬考
- 考前關懷
- 申論指導
- 經驗傳承

善用補習班資源 幫助我上榜

寫申論題時,常常不知道如何下筆,交給老師批閱、提點後,便可朝著該方向練習,避免因為作答方向錯誤而浪費時間。

鐵路特考 員級 運輸營業 黃○禎

報名鐵路各類課程 享 專屬優惠價

二、依鐵路法之規範，鐵路機構發生事故及異常事件時，應採取那些措施？(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鐵路法第 40 條、第 44-1 條、第 56-5 條
3. 《命中特區》：

【擬答】：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於發生事故及異常事件時，應採取之措施，規定於鐵路法第四十條中，而國營鐵路則亦有準用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一(有關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此外，於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之規定。

(一)第四十條之條文說明如下：

1. 第一項：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2. 第二項：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交通部定之。
3. 第三項：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4. 第四項：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5. 第五項：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6. 第六項：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7. 第七項：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二)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說明如下：

1. 第一項：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
2. 第二項：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
3. 第三項：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第一款：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 (2)第二款：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 (3)第三款：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 (4)第四款：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 (5)第五款：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4. 第四項：鐵路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有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及管理事項由交通部定之。
5. 第五項：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三)依據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之一之國營鐵路準用規定，及所有鐵路機構(包含國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遇有重大行車事時，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且需依據第四十條第七項規定，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四)依據第四十條第一項後段，發生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則應按月彙報。而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其內容則可見於鐵路行車規則中。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鐵路特考)

(五)除依據第四十條立即通報交通部及運安會，以及按月彙報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外，每年度尚需依據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之規定，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且亦需依據第三項之規定，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若因每年均有財務虧損，欲調整運價時應如何辦理？(15 分) 目前，調整運價是否容易？請申論之。(10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鐵路法第 2 條、第 26 條、第 35 條
3. 《命中特區》：

【擬答】：

臺灣鐵路管理局所經營之臺鐵，係屬鐵路法第二條中規定之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因此欲調整運價需依據鐵路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一)調整運價程序，係依據鐵路法第二十六條：

1. 第一項：國營鐵路運價率之計算公式，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之；變更時亦同。
2. 第二項：國營鐵路之運價，按前項公式計算，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變更時亦同。
3. 第三項：國營鐵路如環境或情形特殊者，得規定較低運價；在工程時期之臨時營業，得規定臨時運價，均由交通部核定之。
4. 綜上所述，國營鐵路除環境或情形特殊者，實施較低運價，或在工程時期之臨時營業，實施臨時運價兩特定情況之運價調整可直接由交通部核定以外，其於一般情況欲調整(變更)運價則需先依據第一項之規定，第一階段需由交通部擬定運價率之計算公式，報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第二階段為將立法院審定完成定案後之新運價率，據以計算調整後新的運價，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二)依據目前之規定，一般情況之運價調整需先調整運價率，此階段由於需送立法院審定，而立法院因需審理之法案、預算等眾多，需依其程序提送、審查等，往往需要耗費較多時間，此相較於鐵路法第三十五條地方營及民營鐵路之運價有關之規定(地方營及民營鐵路之運價，由交通部核定，增減時亦同)，或大眾捷運法對捷運系統運價率、運價之擬定與調整程序(第二十九條，價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運價由其營運機構依前項運價率計算公式擬訂，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臺鐵欲調整運價顯然較地方營、民營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都更為繁瑣與困難許多。

四、請列舉五項違反鐵路法處罰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相關事項。(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鐵路法第 68-1 條、第 70 條
3. 《命中特區》：

【擬答】：

違反鐵路法處罰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者，分別為第六十八條之一與第七十條中之情形者，以下列舉五項說明之：

(一)第六十八條之一：

1. 在鐵路軌道或有關設備上堆積、放置或拋擲物品足以妨害行車安全。(第一項第一款)
2. 未經允許，攜帶危險或易燃物進入鐵路路線、場、站或車輛內、未經告知或告知不實而託運危險物品。(第一項第二款)
3. 任意操控鐵路站、車設備，或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第一項第三款)

(二)第七十條：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

1.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行人、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

行之處所通行。

2.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道及平交道外，不得跨越。

(三)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第七十條加以處罰，且依據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七條及前二條規定，換言之專用鐵路未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並不適用。而第六十八條之一為鐵路法第七章之罰則中所規範之行為，是包含所有鐵路機構及專用鐵路，且無論專用鐵路是否有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都適用。

志光·學儒·保成

跳槽，國營事業吧!

找不到好工作嗎?

薪水高
 缺額多
 考科少
 好準備

比照軍公教，國營事業調升4% 新聞來源 工商時報 2022/01/07

政府支持國營事業調薪比照軍公教調升4%。經濟部也指出，已朝國營事業調薪4%方向規劃。

楊○穎 110國營事業招考
台電企管組

面授班最大好處是若有疑問可以在課堂直接詢問老師，也可與同學一起討論。而且對於我這種自制力不夠強的人，面授班可以強迫我照著補習班安排好的進度讀書。

崔○臺 110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

補習班老師對我的幫助真的很大，因為他的上課內容和書籍內容真的是完全針對台電考題去做整理，這幫我在念書時省下很多時間，最後也考了一個不錯的成績。

現在報名 國營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國營事業專題 線上影音服務 **立即觀看**



王